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少方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87號等詐欺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87號等判決認扣案贓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元、5100元，無證據證明係本件之不法所得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聲請發還予聲請人即被告李少方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共同被告江貞儀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員警扣押現金6000元、5100元，聲請人後經本院審理終結，並未諭知沒收前開物品，已經確定，惟共同被告江貞儀則經本院通緝中等情，有本案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

01 可查，則上開現金是否與共同被告江貞儀所涉犯罪事實存有
02 相當程度之關聯性，是否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或與洗錢有
03 關之款項，而應另行宣告沒收，仍待審認，有隨訴訟程序之
04 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在本案未經全部判決確定前，仍
05 有繼續留存之必要，尚難先行裁定發還。綜上，聲請人向本
06 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鄭詠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